

嘉義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

第十點修正規定

109年12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92404353號函頒

112年5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22402183號函修正

112年11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22406481號函修正

十、各校代理教師（不含按日計酬之短期代理教師）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，給予休假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